

迁西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

迁西县 2021 年第 3 批次建设用地已经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七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三十一条的有关规定和《河北省土地转用征收报批办法》（冀国土资发〔2016〕12 号）文件规定，现将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项目批准情况

- （一）项目名称：迁西县 2021 年第 3 批次建设用地。
- （二）批准机关：河北省人民政府。
- （三）批准时间：2021 年 12 月 31 日。
- （四）批准文号：冀政转征函[2021]2521 号。
- （五）批准用途：1、3、5 号地块工矿仓储用地；2、4 号地块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；6 号地块商服用地；7 号地块住宅用地。

二、被征收土地情况

- （一）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：1 号地块白庙子乡东古山村；2 号地块洒河桥镇洒河桥一村、洒河桥镇洒河桥二村；3 号地块新集镇泉庄村；4 号地块新集镇新集村；5 号地块三屯营镇东贾庄子村；6 号地块太平寨镇太平寨一村；7 号地块兴城镇兴城五村。
- （二）征收土地位置：1 号地块白庙子乡东古山村东；2 号地块洒河桥镇洒河桥一村村南、邦宽路北侧；3 号地块新集镇泉

庄村东、金信大道西侧；4号地块新集镇新集村东；5号地块三屯营镇东贾庄子村东；6号地块太平寨镇太平寨一村路东；7号地块兴城镇兴城五村村南。

（三）征收土地面积：1号地块转用征收白庙子乡东古山村集体土地 0.2877 公顷；2号地块转用征收洒河桥镇洒河桥一村集体土地 0.3344 公顷、洒河桥镇洒河桥二村集体土地 0.0076 公顷；3号地块转用征收新集镇泉庄村集体土地 0.2437 公顷；4号地块转用征收新集镇新集村集体土地 0.1238 公顷；5号地块转用征收三屯营镇东贾庄子村集体土地 0.2905 公顷；6号地块转用征收太平寨镇太平寨一村集体土地 0.0515 公顷；7号地块转用征收兴城镇兴城五村集体土地 0.0489 公顷。

三、土地补偿费、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情况

（一）土地补偿费标准：依据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》（冀政发[2020]5号）规定执行，共涉及我县2个区片。其中Ⅰ区片，区片价为120万元/公顷，面积0.3366公顷，土地补偿费40.392万元；其中Ⅱ区片，区片价为107.4万元/公顷，面积1.0515公顷，土地补偿费112.9311万元。依据《唐山市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暂行规定》（唐山市人民政府【2013】第1号令）和《迁西县集体土地征收土地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暂行办法》（迁政发【2019】15号），青苗补偿费0万元、地上附着物补偿费0.72万元。

（二）支付对象：被征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、家庭联产承包的农户，附着物和青苗所有权人。

(三) 支付方式：县财政拨付。

四、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

该批次均采用货币补偿途径进行安置。

五、法律救济途径

如对本征地批复有异议的，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河北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

特此公告

